

江恩环审〔2024〕60号

## 关于恩平市骏龙木业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恩平市骏龙木业有限公司：

报来《恩平市骏龙木业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恩平市骏龙木业有限公司位于恩平市君堂镇江洲南郊工业区。本项目拟新增投资300万元对锅炉进行改造，将原有的1台3t/h和1台6t/h的生物质锅炉改造为1台9t/h的生物质锅炉，项目其他建设内容保持不变。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本项目为热力供应工程改造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本项目锅炉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三）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你单位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23日